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
金 2017 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
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60013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60013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包括收支情况表附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理事会对收支情况表的责任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收支情况表时，理事会负责评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理事会同时负责监督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的收支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收支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收支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收支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理事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理事会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收支情况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收支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收支情况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理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善波
3522002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02310024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四、（一）	330,385.00
捐物收入		
捐赠收入合计		330,385.00
二、捐赠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四、（二）	8,678,758.18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公益物资采购支出		
公益设施建造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8,678,758.18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业务活动费用		320,000.00
项目管理成本		437.00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320,437.00
捐赠支出合计		8,999,195.18
本期计提项目管理成本	四、（三）	9,474.55
期初基金结余		19,048,253.64
本年基金结余		-8,678,284.73
期末基金结余		10,369,968.91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第 4 至 9 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财务负责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 2017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江公益基金（以下简称长江公益基金）是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和长江商学院、长江校友会共同发起成立，隶属于本基金会的公募专项基金。长江公益基金以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目的，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

长江公益基金宗旨全方位整合各界公益资源，为长江校友奉献爱心、履行企业及个人社会责任，打造创新、透明、高效的慈善公益平台。

长江公益基金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本基金会、长江商学院及其校友会代表、捐赠方代表、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知名人士和专业人士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本基金会和长江商学院及其校友会共同派出人员组成，负责基金的募集、管理、资助、监督等事宜。

长江公益基金的基金来源为接受国内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捐赠；组织开展专项筹资活动及合作项目募集的资金；基金增值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

长江公益基金遵守本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由本基金会和长江商学院及其校友会共同制定的《长江公益基金管理规则》。

二、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长江公益基金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长江公益基金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长江公益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长江公益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长江公益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长江公益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

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七)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长江公益基金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本基金会对捐赠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现金资助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现金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会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捐赠的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长江公益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等实施成本。

四、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大额捐赠收入

长江公益基金项目本年度收到的 330,385.00 元捐赠收入中无单一捐赠人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本期捐赠收入 1%。

(二) 捐赠支出

1. 现金资助支出

公益活动项目	支出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扶持项目	14,295.00
鹦哥岭动植物博物馆建设项目	150,000.00
委托北京华艺创展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艺术教育项目	34,200.00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综合调研项目	45,000.00
芦山大河村二期项目	131,671.45
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保护项目	43,591.73
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红领巾书屋项目	600,000.00
长江教育发展项目	7,660,000.00
合 计	8,678,758.18

(三) 项目管理成本

项目管理成本为本基金会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提取的长江公益基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本基金会事业发展及行政办公支出。本期本基金会提取长江公益基金项目管理费 9,474.55 元。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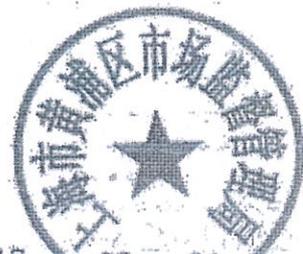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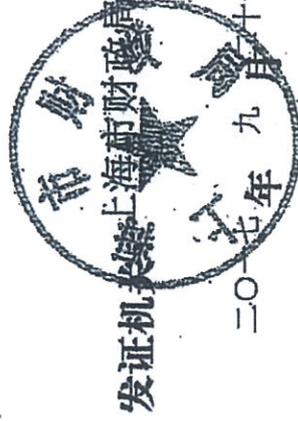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